

贾丽英 著

Qinhan Jiazu Fanzui Yanjiu

秦汉家族犯罪研究

# 秦汉家族犯罪研究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人民出版社

秦汉家族犯罪研究

Qinhan Jiazu Fanzui Yanjiu

贾丽英 著

# 秦汉家族犯罪研究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秦汉家族犯罪研究 / 贾丽英著. -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01 - 009378 - 9

I. ①秦… II. ①贾… III. ①家族 - 犯罪 - 研究  
- 中国 - 秦汉时代 IV. ①D924. 1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4835 号

---

## 秦汉家族犯罪研究

QINHAN JIAZU FANZUI YANJIU

---

作者署名 贾丽英

责任编辑 刘丽华

文字编辑 刘 群

出版发行 **人 民 出 版 社**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网 址 <http://www.peoplepress.net>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0.25

字 数 27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01 - 009378 - 9

定 价 28.00 元

# 序

杨振红

瞿同祖先生曾将中国古代法律的特质概括为家族主义和等级观念。<sup>①</sup> 这一归纳切中肯綮。事实上，这一概括不唯适用于法律，也适用于整个中国古代社会的特质。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自古以来，以血缘为纽带形成的家族便是中国古代社会的基石。它规定着中国古代社会的基本结构及其变迁，决定着人们的存在方式和思想观念，并由此形成中华文明有别于世界其他文明的重要特征。它对中国人的影响是如此深远而持久，即便在近代化百余年后的今天，我们仍然可以从中国人的生活和思维方式以及各种社会关系中清晰地看到它的痕迹。

对于这样一个对中国产生了重大影响的课题，人们产生普遍的关注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自现代科学在中国建立以来，便不断有学者从不同学科角度对中国家族史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成绩斐然。除了贯通性研究外，断代家族史研究更为兴盛。对于中国家族史的关注并非仅限于中国学者，日本对中国家族史的研究起步亦很早，并出版了大量有影响的论著。在这样一个有丰厚积累的领域如何开展和推动中国家族史研究，对于 21 世纪的史学研究者来说是一个不小的挑战。新材料的运用、学科的进一步结合、研究的细化和深化无疑都是可行而有效的方法。而现在呈现在我们面前的这本《秦汉家族犯罪研

---

①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导论》，中华书局，1981 年版。1947 年初版。

究》就是尝试运用这些方法寻求突破之作。

《秦汉家族犯罪研究》是贾丽英女士在 2006 年完成的博士论文基础上，又花费四年多时间精心修改而成。该书选择家族史与犯罪学相结合的视角，对秦汉时期的家族犯罪问题进行了专题性研究。

初识贾丽英博士，是在 2004 年秦汉史研究会的年会上，她的开朗、热情以及对学问的专注给我留下深刻印象。再见时已是 2006 年夏，她刚刚完成博士论文答辩，希望进入我所在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进一步深造学习。此后两年间，她一边继续从事石家庄学院的教学工作，一边进行着博士后出站报告的撰写，往来于石家庄和北京之间，相当繁忙和辛苦。这期间我对她也有了更多的了解。她的求学经历相当不易，孩子刚一岁时报考了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的博士研究生，师从著名秦汉史专家宋杰先生脱产学习，将孩子托付给家中老人。其对学问的执著由此可见一斑。而其作为母亲，个中的艰辛也可想而知。但她亦终究没有辜负多年的付出和努力，终于成就了这本《秦汉家族犯罪研究》的问世。

本书是一部涉及历史学、犯罪学、社会学等学科的跨学科之作。这样的视角虽然不是作者首创，既往对秦汉家族犯罪问题亦有许多具体研究成果，但对秦汉这一中国历史上的重要时段进行这样综合性的研究尚属首次。本书分“绪论”、“以家族为主体的犯罪”、“妨害家族关系的犯罪”、“国家对家族犯罪的社会控制”、“家族犯罪演变、特点及影响”五部分展开，力图全面描摹秦汉时期家族犯罪的实态，并进一步从犯罪的角度探讨秦汉时期家族的形态、国家与家族的关系以及两者对后世的影响等等。这些工作都是建立在大量具体而微的实证基础之上的，其中不乏新见。如对秦汉时期的族刑提出了一系列新看法，对学者以往较少关注的以家族为主体的犯罪予以重视并加以梳理，对不孝罪的起源、内容、背景、变迁等做了系统考述，对以往流行的“奸罪重刑论”提出了质疑，等等。特别是关于不孝罪的考察，

利用新出材料，在前人研究基础之上，有了更为全面而准确的认识。

大量运用新出土简牍材料是本书一大特色。近半个世纪以来，考古出土了大量战国、秦、汉三国时期的简牍材料。以往治秦汉史者常困于材料的匮乏，以至于在很多情况下，我们连粗线条的写意都难以进行，更遑论精致细密的体味、复原以及在此之上的结构性和理论性探索。研究愈专门、愈深入、愈细致，这种感觉愈强烈。这正应了“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的俗语。上世纪初以来特别是 70 年代以后发现的大量出土文字资料包含了许多珍贵的秦汉时代的第一手资料，为秦汉史研究开辟了一片崭新的天地。《秦汉家族犯罪研究》几乎网罗了此前公布的所有与本题题相关的简牍资料，包括本世纪初公布的张家山汉简、敦煌悬泉汉简和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从而将研究的基础置于学术的前沿。

对于传世文献资料全面而细致的搜检、整理同样是本书之长。全书列有大量的表格，如“前三史猾字组合表”、“妻后母表”、“和奸表”、“禽兽行表”、“居丧奸表”、“杀妻案表”、“媚道案表”、“汉代赐孝悌表”、“秦汉文献史料受杖表”、“两汉诏褒贞顺表”、“族刑表（诛杀）”、“族刑表（诛徙）”等。其中，绝大多数表格是作者新设计制作，另外一些表格的数据则比以往的统计充实了许多。例如，其关于秦汉时期族刑案例的统计达到了 124 例，远远超过了以往的研究。这些表格无疑是在全面搜集文献史料的基础上制成的。作者在“后记”中谈到，为了统计这些数据，她除了利用电子文献检索外，还把前四史和两汉纪从头到尾通读了一遍。在今天学术界急功近利风气盛行的情况下，这样的治学态度和做法实属难得。而这样翔实的表格亦为研究奠定了坚实的材料基础。

秦汉家族犯罪问题是一个具有相当难度的课题。以往研究主要侧重于本书第三章所探讨的内容，即妨害家族关系的犯罪，其考察的对象主要是家族内部的犯罪以及以妨害家族关系为结果的犯罪。将家族

作为犯罪主体进行专门研究则较为罕见。因此，本书第二章对此所进行的探讨无疑具有开拓性。从犯罪学角度言，根据犯罪类型和犯罪结果加以分类，相对来说较为容易。但即使是同一犯罪，其犯罪动机和犯罪主体也呈现着复杂而多样的情形，因此，逆向考察犯罪主体则相对困难得多，很难将某一类犯罪与特定的犯罪主体完全联系在一起。因此，对于秦汉时期以家族为主体的犯罪如何加以界定和分类，就变得十分棘手。我们在做这项工作时，也因此需要格外审慎。

由于中国语言的丰富性，古汉语中常存在许多近义词或同义词，也存在词义虽不完全相同，却互相混用或借用的情况。作者论及的秦汉文献中“家”、“族”、“宗”相互混用的情况，便是极好的例证。这样的探讨对于我们认识秦汉家族形态，显然大有裨益。此外，作者还以大量数据证明“夷三族”与“灭其宗”、“族”、“罪三族”、“夷宗族”、“族兄弟宗族”、“夷灭宗族”之间存在互换的情形。然而，这种语言上的混用是否一定等同于法律上刑名的混同，尚需要做进一步的甄别。

近年来，因各种机缘，特别是张家山汉简释文的公布，我开始涉足秦汉法制史领域，撰写了三两篇小文，但自知不过入门而已。此次丽英博士嘱我为本书作序，虽觉诸般不妥，但却让我学习了很多。虽然我们对于一些问题的认识不尽相同，但是，通过贾丽英博士的辛勤努力，本书已经成为秦汉家族犯罪研究的基础之作。期待能够以此为契机，推动秦汉家族史和秦汉法制史研究有长足的进步。

2010年5月10日

# 目 录

|                     |      |
|---------------------|------|
| 序.....              | (1)  |
| 第一章 绪 论.....        | (1)  |
| 第一节 学术史回顾.....      | (1)  |
| 一、通论性著述.....        | (1)  |
| 二、秦汉断代性著述.....      | (6)  |
| 三、存在的问题.....        | (9)  |
| 第二节 选题确定及研究方法 ..... | (10) |
| 一、选题确定 .....        | (10) |
| 二、基本思路 .....        | (11) |
| 三、研究方法 .....        | (12) |
| 第三节 家与家族的说明 .....   | (15) |
| 第二章 以家族为主体的犯罪 ..... | (20) |
| 第一节 谋 反 罪 .....     | (22) |
| 一、刘氏集团犯上 .....      | (23) |
| 二、外戚集团夺权 .....      | (26) |



---

|                     |       |
|---------------------|-------|
| 三、战乱时期起兵 .....      | (29)  |
| 第二节 不道罪 .....       | (32)  |
| 一、宫廷斗争 .....        | (34)  |
| 二、无功封爵 .....        | (37)  |
| 三、违礼逾僭 .....        | (40)  |
| 第三节 豪猾罪 .....       | (43)  |
| 一、田宅逾制 .....        | (45)  |
| 二、武断乡曲 .....        | (50)  |
| 三、阿党朋比 .....        | (52)  |
| 四、豪猾罪的变化 .....      | (55)  |
| 第四节 窃盗罪 .....       | (63)  |
| 一、家人共盗及处刑特点 .....   | (63)  |
| 二、家人共盗的社会背景 .....   | (67)  |
| 第三章 妨害家族关系的犯罪 ..... | (70)  |
| 第一节 不孝罪 .....       | (70)  |
| 一、刑法意义上的不孝罪 .....   | (73)  |
| 二、秦及两汉不孝罪的变迁 .....  | (90)  |
| 三、不孝入罪的社会背景 .....   | (96)  |
| 四、对后世立法的影响 .....    | (98)  |
| 第二节 奸罪 .....        | (102) |
| 一、和奸罪 .....         | (103) |
| 二、强奸罪 .....         | (111) |
| 三、禽兽行 .....         | (113) |
| 四、居丧奸 .....         | (117) |
| 五、奴庶相奸 .....        | (120) |
| 六、结论及原因 .....       | (124) |

|                        |       |
|------------------------|-------|
| 第三节 殴骂杀伤罪 .....        | (129) |
| 一、父(母)与子 .....         | (130) |
| 二、夫与妻 .....            | (138) |
| 三、主与奴 .....            | (142) |
| 第四节 敖 悍 罪 .....        | (146) |
| 一、敖悍罪之成立 .....         | (147) |
| 二、敖悍之罪状 .....          | (149) |
| 三、悍妻与悍虏 .....          | (151) |
| 四、敖悍之变迁 .....          | (154) |
| 第五节 重 婚 罪 .....        | (156) |
| 一、重婚罪的客体 .....         | (156) |
| 二、重婚罪的主体 .....         | (158) |
| 三、重婚行为与重婚罪 .....       | (160) |
| 第六节 其 他 .....          | (164) |
| 一、窃盗罪 .....            | (164) |
| 二、妻妾失序 .....           | (168) |
| 三、媚道 .....             | (172) |
| 第四章 国家对家族犯罪的社会控制 ..... | (178) |
| 第一节 德教控制 .....         | (179) |
| 一、倡孝悌 .....            | (179) |
| 二、褒贞顺 .....            | (204) |
| 三、敦民风 .....            | (207) |
| 第二节 法律控制 .....         | (214) |
| 一、收孥 .....             | (220) |
| 二、族刑 .....             | (230) |

|                               |       |
|-------------------------------|-------|
| <b>第五章 家族犯罪演变、特点及影响</b> ..... | (267) |
| <b>第一节 家族犯罪的演变</b> .....      | (267) |
| 一、家族形态的演变 .....               | (267) |
| 二、家族犯罪主体的变化 .....             | (271) |
| 三、家族长处刑权的变化 .....             | (272) |
| <b>第二节 家族犯罪的特点</b> .....      | (276) |
| 一、家族主义的价值观 .....              | (276) |
| 二、同罪异罚的原则 .....               | (280) |
| 三、家族伦理的维护 .....               | (283) |
| <b>第三节 家族犯罪的影响</b> .....      | (285) |
| 一、皇权结构的影响 .....               | (286) |
| 二、伦理道德的导向 .....               | (289) |
| 三、对后世法典的影响 .....              | (295) |
| <b>征引文献</b> .....             | (302) |
| 一、史料 .....                    | (302) |
| 二、著述 .....                    | (305) |
| 三、论文 .....                    | (310) |
| <b>后 记</b> .....              | (316) |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学术史回顾

秦汉社会刚刚经历了社会大分化，社会结构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家族从宗族的外壳下独立出来，由与政权合一逐渐转向对抗。<sup>①</sup>因此，其扰乱社会秩序的活动——家族犯罪也具有了明显的时代特色。由于秦汉史料较为匮乏，学界对这一问题的探讨相对薄弱，至今还没有一个较为系统的研究。从 20 世纪初以来，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大体分布在两类著述中：<sup>②</sup>

### 一、通论性著述

通论性著述的研究大体分作三个时期：

#### 1. 20 世纪初—20 世纪 40 年代末

20 世纪初的法律史研究是伴随着清末旧律改订而进行的。最初的研究者深受考据学之风影响，主要用历史的方法汇总、考证史料，进行扎实的基础性研究。这一时期有两部力作：一个是沈家本的《历

---

① 参见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年版，第 551 页。

② 本节部分著作初版年代参考了武树臣主编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辞典》，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版。

代刑法考》(部分由法律馆刊印,宣统年间;部分自刊,民国初年),一个是程树德《九朝律考》(商务印书馆,1927年初版)。沈家本熟知中外法律制度,并主持了晚清政府的法律修订工作。《历代刑法考》汇集大量资料,对中国古代法从刑制、刑法、赦、律令、刑具等方面进行了考证。该书还对汉律进行了重点研究,专门有《汉律摭遗》22卷。涉及家族犯罪及妨害家族关系犯罪的有卷5《贼律三》、卷8《杂律》、卷15《户律二》。程树德的《九朝律考》主要基于唐前诸律散佚,对汉至唐九个朝代的法律资料进行汇集、考订,分类辑录成书。其中《汉律考》分为律名考、刑名考、律文考、律令杂考(上、下)、沿革考、春秋决狱考、律家考共八部分。其中《律令杂考》(上)收集了妨害家族关系犯罪的部分材料,如不孝、报仇、杀继母、杀子孙、杀奴婢、殴父母、殴兄姊、各类奸罪等。《春秋决狱考》则汇集了一些具体案例,对家族犯罪也有涉及。这两部著述是珍贵的法学史料汇编,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进入20世纪30年代后,法学研究已不仅仅只重考据,在许多方面都有了开拓。有援用西方法哲学及部门法原理来审视中国古代法者,也有用社会学方法者等。其中与家族犯罪有关的大体有以下几部:

首先是民国时期杨鸿烈的两部法学著作——《中国法律发达史》(商务印书馆,1930年影印本)、《中国法律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这些著作堪称法学经典,在杨先生去世后都一而再、再而三地在海峡两岸再版重印。《中国法律发达史》共分二十七章,引证文献及考古史料,从法典、法院编制、刑法、民法、法律思想等几个方面来探讨中国法的演进,但涉及家族犯罪内容甚少。《中国法律思想史》对家族犯罪着墨较多。第四章第二部《特殊法律问题的辨难》中分别对亲属相隐问题、族诛连坐问题、复仇问题、婚姻问题、别籍异财问题、亲子关系问题等一一进行考证分析,揭示了“儒家独霸时代”法的精神。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商务印书馆,1947年版)是一部运用社会学方法研究中国古代法的代表作。全书分家族、婚姻、阶级、阶级(续)、巫术与宗教、儒家思想与法家思想,共六章内容。他认为“中国古代法律的主要特征表现在家族主义和阶级概念上”,因此作者对家族、父权、刑法与家族主义、亲属复仇、行政法与家族主义、良贱间的不平等做了一个整体的考察。

赵凤喈《中国妇女在法律上的地位》(商务印书馆,1927年版),分在室女、已嫁妇、为人母、女子与公民权、女子犯罪与处罚五章,来探讨妇女之法律地位。而第五章《女子犯罪与处罚》涉及奸非罪、重婚罪、略诱和诱罪、堕胎罪等妨害家族关系犯罪的内容,以及对妇女的一些特殊处罚。

陈顾远的《中国法制史》(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分总论、政治制度、狱讼制度、经济制度四编。在第一编第三章《中国法制之质的问题》中讨论了“无辜者或因家而入罪”、“有罪者或因家而减免”、“家内事故依伦常而重其刑”三个问题,但篇幅很少。

这一时期还有一些著述涉及家族犯罪,如徐朝阳《中国亲属法溯源》(商务印书馆,1931年版)和《中国刑法溯源》(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陶希圣《婚姻与家族》(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等。

## 2. 20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末

新中国成立后,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法学研究不可避免地要同资产阶级和旧中国的法划清界线,即“敌我界线”。这一时期的法学研究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据邱远猷统计,1949—1979年国内法制史论文共280篇,<sup>①</sup>其中有关秦汉家族犯罪问题的只有一类文章:隋喜文《“株连”小议》(《人民日报》1979年1月26日)、陈自方《秦汉连坐制度初探》(《北

<sup>①</sup> 中国法律史学会主编:《法律史论丛》(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464—478页。

方论丛》1979年第2期)、乔木青《族刑连坐法的初步探讨》(《吉林大学社会科学论丛·法学》1979年第1辑)、席晋义《谈谈株连》(《中国青年报》1979年10月20日)。而这类文章全部发表在1979年,其目的是要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族刑连坐,为大量冤、假、错案的平反做理论铺垫。

不过,这个时期还是有两个方面的成就值得一提:

一是日本和中国台湾学界的贡献。日本和中国台湾比较注重社会法学的研究,日本代表性著述有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论》(弘文堂,1950年版)、《中国家族法原理》(创文社,1967年版)、仁井田陞《中国的农村家族》(东京大学出版会,1952年版)、《中国法制史研究》(奴隶农奴法、家族村落法)(东京大学出版会,1962年版)、大山彦一《中国家族制度研究》(关书院,1952年版)、守屋美都雄《中国古代的家族和国家》(东洋史研究会,1968年版)等。这些著述是对中国古代法的通论性研究,重点讨论唐宋至近代的家产继承、父权、亲子、妻妾地位等,对秦汉部分涉及较少。但其研究方法和视角对我们仍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与日本学者的研究相似,中国台湾戴炎辉先生《中国法制史》(三民书局,1966年版)也侧重中古以后法史研究,但其对身份法的分类方法,对于本书的写作有重要参考价值。

二是考古工作的贡献。这一时期对法制史和秦汉史研究来说,最重要的一件事莫过于1975年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的出土。这是个小型木椁墓,随葬有1155支简(另有残片80片),内容有《编年记》、《语书》、《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法律答问》、《封诊式》、《为吏之道》、《日书》(甲、乙种)。<sup>①</sup> 这批秦简部分再现了秦律的原貌,具有极高的研究价值,直接推动了20世纪80年代初中国法

---

<sup>①</sup>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

制史和秦律研究的热潮。

### 3.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

20 世纪 70 年代末,伴随着学术解禁,与家族犯罪相关的法律史、家族史、婚姻史等学科的研究也得以恢复和发展。这些领域的研究承接了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思路,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有所开拓。因为家族犯罪涉及多学科,关于这方面的研究我们也分作三个方面来叙述:

第一,法律文化方面有关家族犯罪的研究。梁治平《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法辨》(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 年版)、《法意与人情》(海天出版社,1992 年版)以哲学的思辨探讨了“家与国”、“身份社会与伦理法律”、“‘复仇’情结”、“收继婚”等问题。马小红《礼与法:法的历史连接》(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版)、崔永东《简帛文献与古代法文化》(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年版)等著作,张晋藩的《论礼》(《社会科学战线》,1998 年第 3 期)等论文,从史或从简帛的角度涉及了古代家族法中礼与法的关系。

第二,刑法史研究中涉及的家族犯罪。蔡枢衡《中国刑法史》(广西人民出版社,1983 年版)、乔伟《中国刑法史稿》(西北政法学院出版社,1982 年版)、张晋藩《中国刑法史新论》(人民法院出版社,1992 年版)、周密《中国刑法史》(群众出版社,1985 年版)、[日]西田太一郎《中国刑法史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年版)等等涉及到了家族犯罪的部分内容。魏道明《始于兵而终于礼——中国古代族刑研究》(中华书局,2006 年版),对于族刑的起源、发展、株连范围等做了通论性研究,有部分内容涉及到了秦汉。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论文,如张中秋《中国封建社会奸罪述论》(《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87 年第 3 期),利用列表、比较、个案分析的方法,对古代奸罪做了整体的考察。马作武《族刑论》(《法学



评论》，1997年第4期）、史凤仪《族刑缘坐考》（《法学研究》，1990年第1期）对族刑问题进行了探讨。张维迎、邓锋《信息、激励与连带责任——对中国古代连坐、保甲制度的法和经济学解释》（《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3期）应用现代激励理论对中国古代的连坐、保甲制度中蕴含的激励原理和连带责任进行了剖析。

第三，社会学的著述中有关家族犯罪的研究。从法的角度来研究社会学的著述不太多，典型的主要有史凤仪《中国古代的家族与身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杨智勇《家族主义与中国文化》（云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陈鹏《中国婚姻史稿》（中华书局，1990年版）等。

## 二、秦汉断代性著述

与通论性著述相类似，秦汉断代性著述有关家族犯罪的研讨也分布在法律史、家族史、婚姻史等几类专门史中。鉴于秦汉史研究中简牍材料的独特作用，我们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论述：

首先，法律史著述中有涉家族犯罪。20世纪初的断代性著述大都属考证性，材料丰富，但缺乏理论深度。真正研究性著述的大量出版还是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如〔日〕大庭脩《秦汉法制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1982年创文社日文初版），第三章、第四章分别对“不道”罪、徙迁刑做了考证。栗劲《秦律通论》（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更是结合文献与考古材料，把秦律研究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安作璋、陈乃华《秦汉官吏法研究》（齐鲁书社，1993年版）附录部分对不道罪、族诛、连坐等的研究很有见地。高恒对秦律中“隶臣妾”以及私人奴婢的研究，曾引起了史学界对“隶臣妾”问题的大讨论，后收入《秦汉法制论考》（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日〕堀毅《秦汉法制史论考》（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乔伟《秦汉律研究》（吉林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孔庆明